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令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方面均十分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聘倪曉梅女士及潘秉揚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將即時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其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為止。合規顧問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聯絡董事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法務主管兼董事會秘書倪曉梅女士（「倪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處理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此，我們已委任潘秉揚（「潘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者認可證書持有者）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倪女士，使倪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潘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倪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潘先生亦將協助倪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潘先生預計將與倪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倪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倪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瞭解。其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協助。

由於倪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的基本資格要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令倪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有效，條件為(a)倪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潘先生協助且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潘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倪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對倪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聯繫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倪女士在潘先生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